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宁0122执2553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白学明，男，汉族，1986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8603030612，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初中文化，出租车司机，群众，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商业局家属院东单元501室。

被执行人：王亚楠，男，回族，1986年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8601110010，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初中文化，无业，群众，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月湖壹号4-2-902室。

被执行人：岳芳，女，回族，1984年1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8411250645，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初中文化，无业，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月湖壹号4-2-902室。

申请执行人白学明与被执行人王亚楠、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20)宁0122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由被执行人王亚楠、岳芳偿还申请执行人白学明借款本金69555.5元、利息58015元(计算至2020年1月1日)，并且以69555.5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支付自2020年1月2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执行人王亚楠、岳芳负担1261元。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1832元，执行标的共计130663.5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亚楠、岳芳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白学明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王亚楠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月湖荣庭4-2-9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亚楠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月湖荣庭4号楼2单元9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铎
审 判 员 马 刚
审 判 员 丁 丹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蔡鹏程
书 记 员 毛柏雄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